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苏0991清申27号

江苏陆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2025年6月9日，申请人姜某某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，称因你方江苏陆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目前因犯罪被羁押，无法办理注销登记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能自行组成清算组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6月12日登记立案，并由审判员周琳苒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卞仁彪、袁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书记员为袁龙巧。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定于2025年6月16日下午15:30在三楼第二调解室进行听证，请你方携带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准时出席，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，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

联系地址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联系人：袁杰 0515-80891636